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各業勞工平均投保薪資（地區別）

中華民國97年 8月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 業 別	總 平 均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臺 閩 地 區	29,683	27,875	33,016	30,039	41,247	28,173	27,835	21,599	34,477
臺 灣 省	28,552	26,402	33,230	29,485	40,961	26,637	26,126	21,276	33,505
臺 北 市	32,519	28,463	31,665	33,890	42,045	32,837	30,934	21,801	35,906
高 雄 市	28,613	32,078	27,151	32,062	42,413	26,970	24,992	22,136	33,059
金 門 縣	30,996	18,916	-	34,584	42,342	22,937	24,060	24,189	31,929
連 江 縣	35,282	17,280	-	38,161	42,546	30,831	23,921	28,629	36,058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各業勞工平均投保薪資（地區別）(續1)

中華民國97年 8月

單位：新臺幣元

業別 地區別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 會福利服務業	文化、運動及 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臺 閩 地 區	37,417	28,737	31,906	26,544	30,229	30,045	24,490	32,193
臺 灣 省	37,595	26,031	30,267	25,877	29,422	25,997	23,785	30,396
臺 北 市	37,374	32,452	33,626	29,441	33,568	33,259	26,189	36,368
高 雄 市	37,389	26,956	26,468	25,483	28,938	27,022	22,039	37,293
金 門 縣	38,841	27,877	32,539	36,552	31,427	29,684	25,643	32,564
連 江 縣	43,900	-	25,840	38,933	33,590	32,279	28,341	34,552

公 開 類	
月 報	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表 號	1392-90-03-0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各業勞工平均投保薪資 (類別)(續2)

中華民國97年 8月

單位：新臺幣元

業 別 類 別	總 平 均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 及通信業
總 平 均	29,683	27,875	33,016	30,039	41,247	28,173	27,835	21,599	34,477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 事業之員工	30,256	27,207	32,990	29,981	41,594	29,312	27,726	15,103	36,159
公司、行號之員工	28,715	30,230	35,984	31,153	36,967	27,253	27,833	22,577	31,600
新聞、文化、公益及 合作事業之員工	32,474	21,048	-	23,719	-	20,033	24,992	24,176	25,631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 學校之員工	34,286	22,414	-	-	41,557	37,567	32,438	32,655	38,457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 勞動者	32,597	32,597	-	-	-	-	-	-	-
自願投保者	27,556	-	-	26,738	-	-	43,565	26,475	42,405

公 開 類	
月 報	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表 號	1392-90-03-0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各業勞工平均投保薪資 (類別)(續3完)

中華民國97年 8月

單位：新臺幣元

業 別 類 別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 會福利服務業	文化、運動及 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總 平 均	37,417	28,737	31,906	26,544	30,229	30,045	24,490	32,193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 事業之員工	33,952	34,061	41,859	39,821	-	35,871	24,648	37,728
公司、行號之員工	36,800	28,397	31,478	24,688	25,156	28,724	23,640	-
新聞、文化、公益及 合作事業之員工	38,710	42,725	38,692	32,692	31,608	32,064	29,735	25,809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 學校之員工	40,295	37,363	37,425	31,953	33,462	30,419	36,984	31,840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 勞動者	-	-	-	-	-	-	-	-
自願投保者	25,162	29,294	30,523	22,234	27,989	31,093	34,240	32,286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承保處。

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按月編製4份，分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1份)、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2份)及自存(1份)。